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 主办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主办
重庆市潼南区融媒体中心 出版

潼南日报

TONGNAN DAILY



潼南微发布



潼南手机台



新潼南客户端

数字报：http://tnb.cqtn.com

潼南网：http://www.cqtn.com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农历庚子年四月初七

总第2390期

今日4版

新闻热线：61268827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陈敏尔主持并讲话

据重庆日报消息 4月2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2019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汇报，审议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市委书记陈敏尔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市委常委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市政协、市高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列席。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对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工作进一步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自觉讲政治，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确保重庆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恢复性增长，确保高质量发展。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推动扶贫产业持续发展，通过各种办法保障贫困群众就业，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提升公共事业发展水平、抓好疫情防控的重要要求，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生产生活正常化，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做

好复学复课疫情防控，大力提高复工复产水平，有序推动复商复市，扎实做好“五一”假期旅游、商贸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的重要要求，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投资力度。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的重要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更好发挥各级党组织的强大战斗力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会议指出，今年脱贫攻坚要全面收官，本来就有许多硬骨头要啃，疫情又增加了难度，必须再接再厉、一鼓作气，保持不停顿、不大意、不放松状态，全面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严肃对待发现问题，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把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疫情带来问题一体整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全面改、深入改，改彻底、改到位。要认真运用考核成果，保持总攻态势，统筹“战贫”和“战疫”，把整改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提升脱贫质量，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维护好公共安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抓好政法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各级政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断提高政法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水平。

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潼南区2020年青年人才座谈会召开

积极乐观锐意进取 勇于实践不懈探索 为推动潼南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贡献青春力量

曾菁华主持会议 张安疆讲话 周德勋张彬出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靖）4月28日，潼南区2020年青年人才座谈会在区行政中心礼堂举行，区委书记曾菁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希望广大青年保持积极乐观的蓬勃朝气和锐意进取的人生态度，对国家、民族和社会主义制度充满信心，与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创新创业结合起来，勇于实践不懈探索，为推动潼南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贡献青春力量。

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安疆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勋，区政协主席张彬，区委副书记江志斌，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易劲松出席。

会议指出，青年是新时代的亲历者、见证者，更是新时代的建设者、受益者。

时值“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向奋战在全区各条战线上的青年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希望全区广大青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以青春的活力为潼南增光添彩，以青春的汗水书写更加灿烂美好的未来。

会议强调，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广大青年朋友要对潼南的发展、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与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结合起来，与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与如火如荼的创新创业结合起来，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特长，在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

去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青年朋友们现在的综合条件都比较好，要懂得感恩伟大时代、感恩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热爱自己的家乡、单位和家人朋友，做一个心中充满爱的人。要全方位向实践学习，向基层学习，拜群众为师，立足本职岗位，倡导实干磨炼，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去展示自己的才华。

会议希望，广大青年要坚定信仰，志存高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对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念，立足自身长远发展，做好人生规划、追求人生价值。要立足本职，锤炼

本领，抓住青春年华，下一番苦功夫，练好“内功”，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明、常践常得，蓄满青春能量，走好人生之路。要修身立德，恪守正道，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的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切实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不负韶华，逐梦前行，积极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立足自身实际，努力开拓创新、积极奋发有为。

欧敏、曾巾力、滕文强、罗金强、牟强、蔡可阳6位青年人才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召开第88次常务会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杨）4月28日，区长张安疆主持召开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4月26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以及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五一”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疫情防控、旅游和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讲政治，采取有效措施，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认真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和“十大专项行动”，认真抓好普查工作，多措并举巩固提升脱贫质量。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涪陵两江水质常态化监管，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要加快推进经济运行恢复性增长，精准抓好运行调度，有效落实“抢赶补”措施，促进企业达产增效，项目投资放量，加快恢复复商复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全面保障好公共服务，统筹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保障。

会议强调，“五一”假期即将到来，要从细节小节入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要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和具体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精准分类施策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强化社区排查和个人防护，加强健康教育，做好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不断巩固持续向好的局面。要全面有序保障好假期旅游和市民出行，做好预警研判，完善工作预案，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错峰出行。要扎实做好节假日市场供应，保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满足市民消费需求。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好“在岗在现场在状态”要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推进涪江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行动方案等事宜。

潼南至遂宁开通城际商务快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峻豪 李松）4月28日，潼南至遂宁城际商务快客（下称潼遂快客）线路开通。即日起，乘客通过线上网约或线下拨打预约电话后，潼遂快客即可为其提供点对点上门服务。

据了解，潼遂快客开通初期每日将有20个班次，后期根据需要将持续增加，运行时间将由以前的1小时30分缩短为50分钟，大大方便了两地市民出行。

定制客运单程票价为35元/人，4月28日至4月30日单程体验票价为20元/人，5月1日至5月25日单程特价票价为30元/人。乘客可通过电话预约或“偷客行”“天府行”APP，或“偷客行重庆市公路客运营售票网”“遂宁出行”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服务方式下单，即有专车上门服务。

“潼遂快客的开通，将为潼遂两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更好出行提供有力保障。”区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紧盯民生需求和市场导向，全面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运输方式衔接合作、行业治理协同创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形成绿色、高效、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为推动潼遂一体化建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全力推进潼遂一体化发展



潼遂城际商务快客整装待发

展示企业风采 促进市场繁荣 提振消费信心 潼南区第七届房交会开幕

曾菁华宣布开幕 张安疆致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靖）4月28日，潼南区第七届房交会在奋进广场举行。

区委书记曾菁华出席并宣布开幕，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安疆致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勋，区政协主席张彬等参加。

上午9时10分，曾菁华宣布：潼南区第七届房交会正式开幕！

张安疆代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向长期以来支持、参与潼南房地产发展的各位企业家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广大市民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他说，近年来，我区围绕做大做强做美宜居城市，加快建设产城景融合发展“双百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城市，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一批知名品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驻投资，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发展势头，既满足了广大市民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又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更有力拉动了消费需求，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张安疆指出，当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为潼南城市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本次房交会以“六养胜地·魅力潼南”为主题，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受益”为出发点，旨在扩消费、提品质、促发展。希望各开发企业、参展单位利用这次机会，推介系列促销活动，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配套优质服务，不断满足老百姓对住宅的多样化需求，让广大市民朋友挑选到心满意足的好房子。区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有序组织、精心服务，切实做好展会现场防疫和安全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好政策措施，有力助推潼南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据了解，本次房交会共有1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2家装饰装修企业参展，设置了2个政府综合服务和4个金融服务平台，推出了购房补贴、水电气讯、物业维修基金、商业银行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等系列优惠政策。

今日导读

3版刊登

19家房地产企业参展 26个楼盘供市民选购

决胜脱贫 在今朝

桂林街道梨树村依托自然生态优势,坚持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农业沃土上——

播下“融合种” 结下“惠民果”

全媒体记者 陈 靖

桂林街道梨树村是全区50个贫困村之一,和全区其他49个贫困村相比,以前贫困的程度大同小异。但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区位条件和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其发展动力和潜能正在逐步释放。

示范院落整治扮靓美丽乡村

“张嬢嬢,你看,烂棚棚拆除了,院坝杂物收捡归纳之后,宽敞明亮多



村民们自发投入到村庄清洁行动中,一起动手清扫道路。



渝遂快速铁路与合安高速公路在梨树村纵横交错。

了吧……”日前,桂林街道梨树村扶贫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牟强来到百家坝,向村民张秀琼了解房屋乱搭乱建拆除和房前房后杂物归纳整理情况。

“谢谢牟书记及时通知我。房子空了几年了,都很少回来打扫。这次村里搞人居环境整治,我也准备把坝子再平整一下,把花台这些修好,争取租出去。”张秀琼手拿一把大铁铲子,正在将堂屋和街檐的杂物清理出去。

在平时走访中,牟强感觉到,得益于脱贫攻坚政策支持,梨树村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全村出行条件、公共环境卫生、群众生态理念等都有了较大变化。但仍有一些人居环境治理方面的短板需要加以重视和整治。例如,部分院落因大部分村民长期外出务工或搬迁到城区居住,致使该部分房屋无人打理,逐渐杂草丛生;少部分村民因养殖或自生卫生习惯较差,物资堆放杂乱,清扫不勤、不到位,卫生状况较差。

针对存在的问题,今年年初开始,梨树村启动实施示范院落整治建设,选取3组百家坝、4组牛房嘴、5组

干坝子等3个院落开展示范整治,努力达到功能完善、庭院整洁、风貌协调的要求。

农旅融合推动贫困村大变样

“这里地理条件优越,生态优势突出,位于大石桥水库的核心区,将来定是市民休闲度假的理想去处。”梨树村村主任黄元仕介绍,今年汛期到来后,大石桥水库就会开始蓄水。到时对面的农田将全部淹没,形成让人羡慕的宽景水域。现在,已经有一些企业准备来村里洽谈合作事宜,想借助良好生态景观发展康养产业。

因为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整治项目进度受到了一些影响。但从3月份复工以来,村落房屋之间的主道路已基本建成,房屋周围环境已基本整治到位,房屋外观风貌已经焕然一新,人行便道也正在加紧拓宽中,公共区域的绿化景观正在紧锣密鼓的筹备实施中。

条件改善指日可待,村民夏高辉已经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我正在筹备利用自家房屋和院坝开办一家农家乐,现在已经进入工商注册程序,估计这两天就会批下来。”夏高辉说,自己家背后就是107省道,屋前是大石桥水库宽阔的湖面,便利的交通和好的景观是他选择发展农家乐的重要原因。

“我家有鱼塘,可以提供自养的生态鲜鱼。我还准备利用屋后的荒坡喂点鸡,利用城里人喜欢吃土货的爱好,多挣一点钱。”夏高辉信心满满地说。

有的人看到机遇,是筹措满志、跃跃欲试;有的人眼光长远,已经提前在村里“大做文章”。

王平在外打拼多年,一个偶然的机会回乡探亲,与黄元仕相遇谈

起发展的想法后,一个生态种养加休闲观光相结合的项目就应运而生。

世纪田园农场项目位于107省道旁,幅员面积200亩。山上的土地已经整治完毕,去年栽种的桃树、李子树已经存活,长势良好。山脚下的水田里,将采用生态环保的“稻田+”模式,通过养鱼、养虾,提高产品附加值。

特色产业带动村民脱贫增收

作为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村里与世纪田园合作,将30万元项目资金投进去,探索进行合作经营模式。村集体每年固定和效益分红10%,并对其生产经营进行监管。因为是合作发展,与村民的利益息息相关,世纪田园项目推进顺利,为未来乡村振兴(特别是产业振兴)实施总结出了宝贵经验。

不管是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水平都是关键。牟平介绍,在村里的“三规合一”试点中,我们认真分析梨树村区位条件、自然禀赋等情况后,确立梨树村三区三产融合发展计划。分别在西北、东北部256公顷范围布局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在合潼安高速南部119公顷范围布局城乡融合发展区,在大石桥水库库周163公顷范围布局农旅融合发展区。

产业方面,梨树村确定了以稳定花椒产业、发展特色经果,做强优质水稻、支持中药材种植为基础的产业发展体系。结合大石桥水库蓄水后的生态环境优势,该村将以乡村康养为先导,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努力把梨树村打造成我区“三产融合”发展先行先导示范村,成为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点上探索服务乡村振兴的示范点。

潼遂两地统战部签订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 共同探索提高两地统战工作水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三清 实习记者 关 羽)日前,区委统战部与遂宁市统战部举行两地统战工作一体化发展合作签约仪式。两地将携手在民营经济互通、人才队伍共建、侨资资源共享、民族宗教相融、统战品牌共创等领域加强一体化协作,后期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和细化。遂宁市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军,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沈蓉出席签约仪式。

根据协议内容,两地统战部将从建立合作机制、民企人才交流学习、改善两地营商环境、统战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推动统战工作协同实质化,为推动潼遂两地经济发展和潼遂一体化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与保障。

沈蓉表示,潼遂两地一体化合作的深化为潼南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两地统战系统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开展深层次、宽领域的交流合作,做到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协议落实落地。

杨军表示,将以协议签订为新起点,不断拓展合作深度,提升合作效能,通过统战工作的一体化协调发展,为潼遂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签约仪式举行前,杨军一行还先后前往巨科环保、区规划展览馆、朴真农业、汇达柠檬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

区纪委监委开展节前作风监督检查 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三清)4月27日,区纪委监委组建4个监督检查组,对“五一”期间“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开展明察暗访,督促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实的行动举措,模范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主动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检查中,监督检查组先后来到大佛寺新城管委会、区旅投集团,在听取相关负责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的情况汇报后,强调要加强公车管控和财务管理,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做到廉洁、清爽、规矩过节。期间,监督检查组采取查阅资料 and 实地走访等方式,详细了解了节日期间区内各大景区疫情防控工作。

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主要督促全区重要部门单位,尤其是学校、企业、景区,要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和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作出科学有效的安排部署,同时深挖细查节日期间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大吃大喝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我市“12320杯”健康科普讲解技能大赛报名启动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点
报名入口:“12320健康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 松)日前,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重庆市第三届“12320杯”健康科普讲解技能大赛报名工作已经全面启动。

据悉,本次大赛的主题为“健康中国巴渝行·健康科普助力脱贫攻坚”,旨在通过创作、遴选一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传播度高的健康科普素材,吸引、培育更多的健康科普传播人才,有效扩大健康科普覆盖面,提升全市居民健康素养。

大赛分为现场讲解和微视频两项比赛,参赛者可任意选择一项参加。现场讲解比赛要求参赛者根据参赛内容撰写一篇字数不超过1500字的原创文章,形式包括科普文章、剧本、歌词等。微视频比赛要求参赛者精心制作健康科普微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大赛的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参赛者需关注“12320健康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科普大赛”进入报名页面。在报名页面下载并填写参赛者报名表,并到区卫生计生局盖章,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照片或扫描件以及参赛作品上传到报名程序中,然后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即可。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点,如遇问题,可拨打023—12320服务热线咨询。

本周连晴 最高气温将突破35℃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 松)4月28日,记者从区气象局获悉,本周除29日夜间可能出现局部阵雨或雷雨天气外,均为晴好天气,全区气温上升明显,最高气温将突破35℃。

区气象局预报员介绍,近期气温回升加快,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但病虫害随之进入高繁衍期,农民朋友应加强病虫害防范。此外,各地需利用连晴天气,做好油菜采收晾晒及大春作物移栽管理工作。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提醒,本周气温较高,空气干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需加强野外用火安全防范工作。各镇街需积极采取监管和巡查措施,消除各种火灾隐患,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遗失启事:兹有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职工熊江办理的编号分别为200100002的重庆市行政执法证遗失,现声明作废;兹有重庆市潼南区蚕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3572136480N)法人证书正本、重庆市潼南区农机监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3MB0R29828D)法人证书正本、重庆市潼南区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3MB0W08829H)法人证书正本、重庆市潼南区土壤肥料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345061486X8)法人证书正本副本、重庆市潼南区种子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379588903Q)法人证书正本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发展蜜蜂养殖

『甜蜜』助力脱贫

近年来,我区把特色产业作为精准脱贫的突破口,帮扶干部利用我区生态良好、花源丰富的优势,引导农户发展蜜蜂养殖增收脱贫。图为桂林街道桂花村蜂农正在收割蜂蜜。

(通讯员 叶凤英 摄)



米心镇牵手遂宁市船山区老池镇共建涪江生态走廊

打造遂潼“心池”神往之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三清)4月28日,记者在米心镇获悉,该镇与遂宁市船山区老池镇签订《推动米心老池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双方凭借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深化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协同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领域的一体化合作,以构建

涪江生态走廊为先导,打造遂潼“心池”神往之地。

前期,双方将携手推进涪江复航工程,大力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涪江到长江水运通道,综合开发利用涪江水资源。同时,加强涪江流域污染共治,继续开展两地河长共同巡

河,协同实施工业企业、农业农村、畜禽养殖等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协议的签订,将潼南、遂宁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力打造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有着重要意

义。”米心镇负责人表示,双方还将把涪江生态走廊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释放涪江流域新的经济、社会效益,走出一条两地生态受保护、山水增效益、百姓得实惠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十九家房地企业参展 一十六个楼盘供市民选购

潼南区第七届房交会开幕,每套最高补贴两万元



房交会入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 杨 实习记者 关 羽)4月28日,潼南区第七届房交会在江北奋进广场开幕,全区1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展,26个楼盘供市民选购。

本次房交会以“六养胜地 魅力潼南”为主题,现场展销时间为4月28日至5月7日,会期10天。

我区为促进消费,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推出多项优惠措施。房交会期间购买住房,每平方米补贴200元(以房屋预测建筑面积取整计算),每套房屋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购买车位每个补贴7000元。水、电、气、讯方面,房交会期间的购房户,每户优惠安装费600元(直接将优惠金额预存入购房户水费户头),免收电力入户费,每户补贴燃气安装费、光纤入户费各600元(直接在房屋交易时折价补贴)。

除此之外,房交会期间购买住房、车位的市民,物业维修基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购买参展企业新建商品住房,属首房首贷的市民,可享受银行按揭贷款首付2成优惠政策,购买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可享受银行按揭贷款首付3成优惠政策;符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条件的职工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首付最低2成,贷款金额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5倍,个人最高可贷款40万元,夫妻参贷最高可贷60万元。

记者在现场看到,各个参展企业拿出最大优惠的同时,还通过丰富多样的展销形式吸引市民选购,让购房者轻松了解房源、享受优惠,同时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原本过年的时候就想买套新房,但是由于疫情影响没买成,前几天得知我区将举办房交会,就过来看看,发现展会上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很到位,让大家能够放心看房,选购自己心仪的房子……”市民周女士开心地说道。

据了解,为了做好这次房交会的疫

情防控工作,主办方制定了详细周全的工作方案,包括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在参展前对开发商进行疫情防控培训;完成展厅卫生死角全面消杀;实行观众错峰、分批入场等限流措施,确保房交会顺利举办。

“我区举办本次房交会,是为了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确保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同时,本次房交会楼盘品质优,房源丰富,优惠力度大,能够有效提振市民的消费信心,激活市场消费潜力。”区住房城乡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更多精彩请扫二维码



市民通过消毒入口进入展会现场



给顾客介绍楼盘情况



给顾客介绍楼盘户型

爱心捐赠

企业捐赠贫困村 助力精准脱贫暖人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唐菟涵)眼下,正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为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春耕急需的农资问题,为全年增产打好坚实基础,4月26日,市土地交易所、区政府办等部门积极联系爱心企业为对口帮扶贫困村——桂林街道梨树村捐赠优质稻种、化肥活动,用实际行动助力群众春耕备耕。

据了解,本次共计赠送优质稻种450斤、化肥8吨,总价值2.6万元,将惠及当地220户贫困户和困难群众,助推农户脱贫致富。爱心企业的这一善举,以实际行动在社会倡导了新风尚,唤起了更多人关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是落实社会、企业帮扶贫困村最有力的体现。

奚兰英是梨树村的一名贫困户,当天,她领到春耕农资后激动地说:“昨天接到村里通知,我很意外,爱心企业帮助我解决生产困难,让我感受到社会对我们的关爱,我们也要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

捐赠仪式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委的农技专家还走进田家地头,从稻种的浸

种催芽、生长特点、后期管理等多个方面为到场的群众作了详细讲解。

区政府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梨树村老百姓生产的农产品,将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帮助销售,线上将农产品纳入潼掌柜等网络销售平台,在线下也将动员帮扶部门的干部职工和亲戚朋友,采购他们的农产品。

爱心企业向别口镇小学捐赠十六台电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 鹏)授人以渔,真情助学。4月26日,西南证券与太平洋产险潼南支公司联合向别口镇小学捐赠一批电脑,帮助该校改善教学环境,希望为孩子们打开科技创新大门,与世界相连,播下科学希望的

种子。

记者了解到,西南证券以及太平洋产险潼南支公司一直关注教育扶贫,在获悉到别口镇小学极度缺乏教育设备资源后,决定向别口镇小学捐赠一批电脑用于改善该校的教学质量。

“希望通过我们企业的一些绵薄之力,能够帮助到潼南的学校和老师,让他们们的教学质量更上一层楼,教育出更多的栋梁之才。”西南证券重庆第一分公司总经理陈鹏说。

“感谢爱心企业捐赠的物资,解决了

我们的燃眉之急。我校将使用好这批物资,为社会培养出更优秀的学生。”别口镇小学校长何德豹说。

据了解,本次一共捐赠了电脑主机、显示器12套,笔记本电脑4台,金额5万余元。

招聘启事

潼南(凉风垭)华协中医院是一家以中医特色为主的综合医院,业务用房8000余平方米,设有床位100余张。职工100余名,设有:内科、妇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微创外科、肛肠科、泌尿外科、结石科、眼科、耳鼻喉科、针灸科、中医康复理疗科、体检科等临床辅助科室。

医院拥有进口螺旋CT机、全数字摄片DR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仪、血球仪、彩色B超、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德国进口宫腹腔镜、前列腺汽化电切仪、电子数码阴道镜、麻醉机、电子胃镜、多功能牵引床等大中型医疗设备。

咨询电话:44319999

因业务发展需要特招聘

住院部医生数名、中医康复理疗科医生数名。招聘电话:18182368666

医院地址:潼南区凉风垭蔬菜批发市场旁。

乘车路线:101、108、109、203到铂金公馆、蔬菜批发市场站下。



爱洒乡村 温暖同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彭广健 周 杭)连日来,记者走访柏梓镇了解到,该镇有潼南最大面积的柠檬果树种植基地,是潼南的农业重镇之一。在这个农业发展迅速的镇域里,依然有一个特殊的群体——残疾人。与城市相比,农村中的这个群体基数更为庞大,他们生活中的困难也更为复杂。从2018年底开始,我区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加入关心关爱农村残疾人的行业,农村残疾人的困难与悲欢开始得到更多的关注与正视,一些新的变化正在他们的生活中悄然发生。更多精彩,扫描文末二维码,观看微纪录片《爱洒乡村 温暖同行》(片长约6分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規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

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

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

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